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206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长兴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朱古石68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年2月27日，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陈昌理、钟剑忠在对深圳市长兴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2台塑胶挤出机未张贴安全操作规程及设备保养记录、“当心机械伤害”“当心烫伤”安全警示标志）（共2处）。

主要证据有：证据一：现场检查方案一份，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一份，证据三：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证据四：现场隐患图片一份，证据五：询问笔录一份，证据六：营业执照一份，以上证据证明了深圳市长兴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未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年版）》违法行为编号第1012的规定，

决定给予人民币10000.00元（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03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